

信宜市黄华江治理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7-440983-04-01-830199		
投资项目名称	信宜市黄华江治理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信宜市黄华江治理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信宜市黄华江治理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信宜市大成镇、白石镇、怀乡镇、朱砂镇。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上级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3692.71 万元。信宜市黄华江治理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规划治理长度 35.64km，新建堤防长度 3.61km，护岸 24.41km，河道清淤 7.02km。主要工程措施有新建堤防、护岸等。堤防等级 4~5 级、防洪标准 5~20 年一遇。		
招标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报批等，配合做好项目后续服务应承担的工作（含施工过程、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等相关阶段的工作配合）。		
工期（交货期）	合同总工期 60 日历天。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及预算成果。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6978600.00 元,其中勘察费 3641000.00 元,设计费 3337600.00 元。勘察费最终以财政审核和市政府审定的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①和②资质证书，及有效的营业执照：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①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牵头方为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	

		和义务；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作资格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 备用电子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拷贝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开标时间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信宜市东镇街道晨光路 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668-885992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官山四路 189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668-2994561	
招标监督机构	信宜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668-881854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2.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4.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5.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6.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7. 答辩、定标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不设答辩，定标在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由招标人自行公告或告知，定标地点：信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